

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合肥市中心血站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_____

二零二零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雪

项目负责人：王柯

填表人：夏志远

建设单位：合肥市中心血站（盖章）

电话：15375372185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环湖东路 109 号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中心血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环湖东路 109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		
投资总概算	55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5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概算	5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0.79%
项目概况	合肥市中心血站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环湖东路 109 号。合肥市中心血站成立于 1989 年，是合肥市唯一的一所承担保障合肥地区临床用血任务并集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专业采供血机构。合肥市中心血站投资 5570 万元，对现有业务用房进行扩建，建设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保留原有建筑面积 3810m²，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10560m²，地下建筑面积 2380m²。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由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社会[2013]580 号）备案。2013 年 12 月，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4 年 1 月 9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合肥市中心血站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全部安装完毕，并进入调试阶段。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约定。” 2019年3月，合肥市中心血站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3月28日-29日，合肥市中心血站调整至稳定工作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企业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合肥市中心血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8）；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号，2013.9.2）；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1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1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2013.6.8)；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8.1)； (1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13)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立项的复函(发改社会[2013]580号，2013.7.16)； (14)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2013.12)； (15)关于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4]8号，2014.1.9)； (16)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的规定要求。 2、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表 1-1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 准 值
氨（mg/m³）	1.0
硫化氢（mg/m³）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mg/m³）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处理百分数）	1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望塘污水处理 厂接管限值	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水排 放限值
pH	/	6~9	6~9
生化需氧量	380mg/L	500mg/L	380mg/L
化学需氧量	180mg/L	300mg/L	180mg/L
悬浮物	200mg/L	400mg/L	200mg/L
氨氮	30mg/L	/	30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总平面布置**

合肥市中心血站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环湖东路 109 号。建筑主入口正对广场，设二层通高大厅，为外来献血，医务工作者和办公人员的主要出入口，各人流通过门厅分流。一层除公用大厅外，为供血服务科，取血送血分别在主楼的南向和北向。彼此流线不交叉，清晰无干扰。二层为单采服务科，三层为献血服务科，二者除了设有大开间单采大厅和献血大厅外，还设有宽敞的休息等候区。四至九层及以上为实验、检测用房。主要实验区域实现洁污分区、分流。十层为档案室和中心机房，十一层为荣誉陈列厅和科研活动用房，十二层为可容纳 260 人的多功能厅。一至四层设洁梯一部，另在西北侧设污梯一部。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 1437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80m²。主要布置有业务用房和办公室等，配套相关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业务用房	现有业务用房 5 层，局部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4695m ² ，其中 1 层为办公室，2-5 层为实验室	在现有建筑南侧新建一座 12 层业务用房，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10560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现有办公用房分布于现状建筑各个楼层，功能分区不明显	改扩建后，先建建筑的 1-3 层为办公用房，与实验房分开	新建筑科室区分明显，不同楼层的功能不同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量 2700t/a，由蜀山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新鲜水用水量为 3650t/a，由蜀山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水泵房位于地下车库内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量增加 400t/a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供电	现有一座配电房，电源接市政电网	新建一座地下配电房，位于地下车库内	实际与环评一致
	备用电源	现有 2 台柴油发电机组	依托原有 2 台柴油发电机组	实际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	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	实际建设与环评

工程		理站处理，接望塘污水处理厂		理站进行处理，接望塘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 废物	实验用房楼道内污梯旁	实验用房楼道内污梯旁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桶，危废送吴山固废处置中心	厂区另设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已经做好防渗防盗措施，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实际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实际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 站恶臭	加盖密闭	加盖密闭	实际与环评一致

(3) 项目产品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现有产品规模（单位/年）	实际产品规模（单位/年）
合格血液	376000	340000
血小板	9800	9200

注：每单位=200ml。

(4) 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供水由合肥市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和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合肥市蜀山区市政电网供给。

(5)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tr><th>原料分类</th><th>原料名称</th><th>环评中年用量</th><th>实际使用量</th></tr><tr><td rowspan="9">原辅材料</td><td>血液</td><td>376000 单位/年</td><td></td></tr><tr><td>血小板</td><td>9800 单位/年</td><td></td></tr><tr><td>万泰表面抗原试剂</td><td>1563 盒</td><td></td></tr><tr><td>伯乐表面抗原试剂</td><td>280 盒</td><td></td></tr><tr><td>新创抗-HCV</td><td>840 盒</td><td></td></tr><tr><td>万泰抗-HCV</td><td>1538 盒</td><td></td></tr><tr><td>丽珠抗-HCV</td><td>794 盒</td><td></td></tr><tr><td>新创抗-HIV</td><td>1111 盒</td><td></td></tr><tr><td>伯乐抗-HIV</td><td>299 盒</td><td></td></tr><tr><td rowspan="2">能耗</td><td>电</td><td>3 万度</td><td></td></tr><tr><td>水</td><td>3650 吨/年</td><td></td></tr></table>				原料分类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原辅材料	血液	376000 单位/年		血小板	9800 单位/年		万泰表面抗原试剂	1563 盒		伯乐表面抗原试剂	280 盒		新创抗-HCV	840 盒		万泰抗-HCV	1538 盒		丽珠抗-HCV	794 盒		新创抗-HIV	1111 盒		伯乐抗-HIV	299 盒		能耗	电	3 万度		水	3650 吨/年	
原料分类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原辅材料	血液	376000 单位/年																																								
	血小板	9800 单位/年																																								
	万泰表面抗原试剂	1563 盒																																								
	伯乐表面抗原试剂	280 盒																																								
	新创抗-HCV	840 盒																																								
	万泰抗-HCV	1538 盒																																								
	丽珠抗-HCV	794 盒																																								
	新创抗-HIV	1111 盒																																								
	伯乐抗-HIV	299 盒																																								
能耗	电	3 万度																																								
	水	3650 吨/年																																								
（2）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日用水量为 291.8 吨。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日排放量为 211.2 吨。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pre>graph LR FW[新鲜水 291.8] -- 2.0 --> LU[绿化用水] FW -- 66 --> CAU[中央空调用水] FW -- 220.0 --> LW[生活用水] FW -- 1.0 --> TLW[试验器具洗涤用水] LU -- 2.0 --> E1(()) CAU -- 33 --> E2(()) LW -- 44.0 --> E3(()) LW -- 176 --> FC[化粪池] TLW -- 0.2 --> E4(()) TLW -- 0.8 --> STWS[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FC -- 176 --> STWS STWS -- 211.2 --> WTP[望塘污水处理厂]</pre>																																										
7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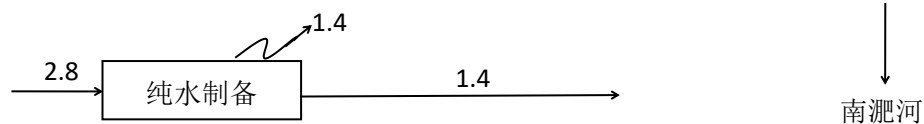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现阶段本项目主要血液集中化验，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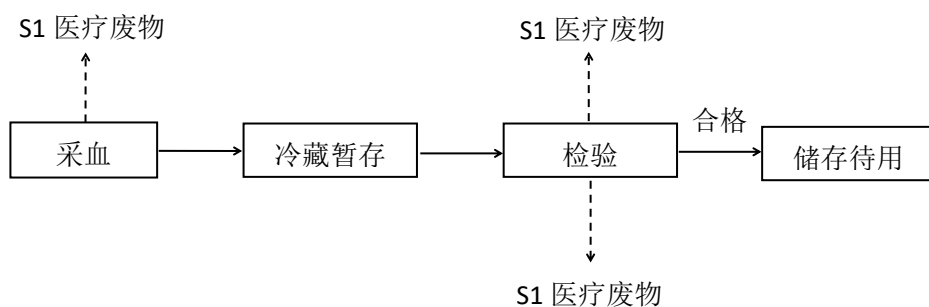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采供血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将采集后的血液先放入血液冷藏库中冷藏，在对冷藏的血液进行检测，合格的血液存入血库中待用。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环评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地下车库内；实际建设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站内西南角。

本项目变动污染物工序减少，污染物处理设施工艺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少量恶臭气体以及生活垃圾挥发的臭气。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气体：项目按照《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中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均应加盖”，本项目现场均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加盖处理。

生活垃圾挥发的臭气：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贮存时间较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图 3-1 所示。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加盖处理

图 3-1 废气处理措施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中央空调排水及少量实验器具洗涤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产

生的浓水、中央空调排水及少量实验器具洗涤废水排放至站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南淝河。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中央空调机组、变配电设备、地下车库风机、水泵房加压水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高质量、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增加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管道穿墙段，周围缝隙做隔振处理。冷却塔设隔声墙，风机设消声器。噪声经处理后排放。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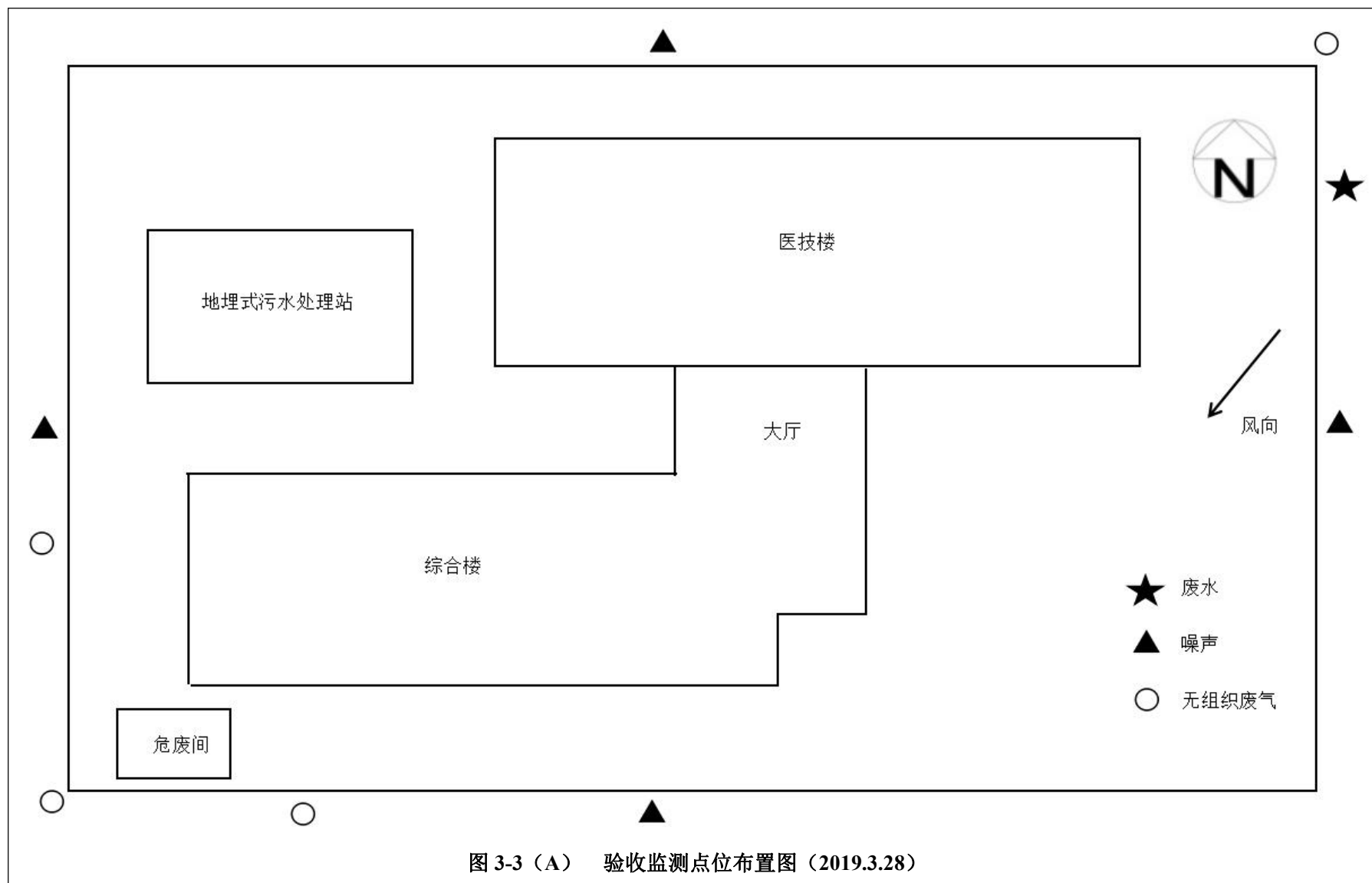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和检验检测产生的医疗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到站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处理合同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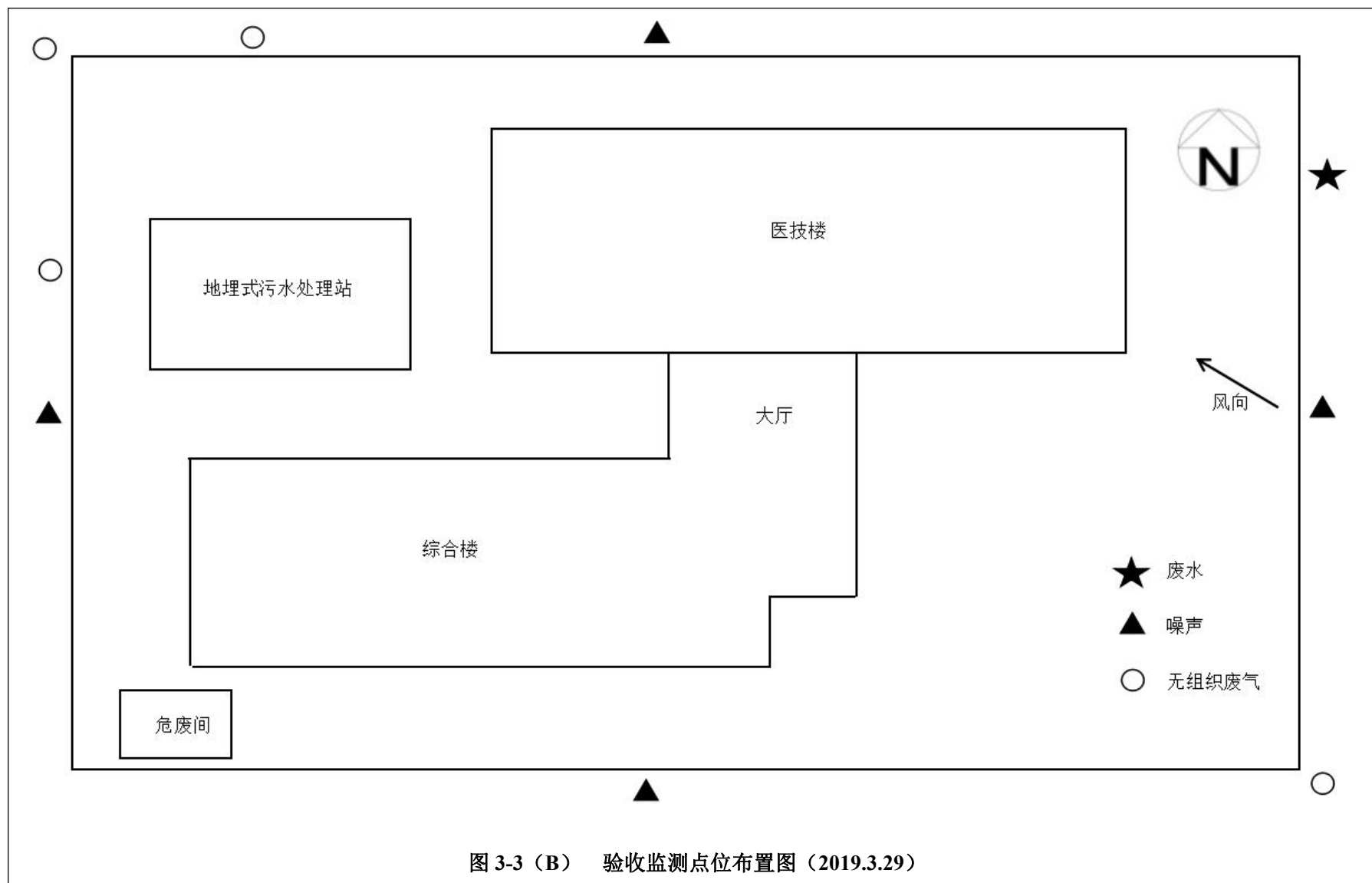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3 所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医疗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蜀山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本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中央空调排水及少量实验器具洗涤废水排放至站内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南淝河。
2	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区西北侧设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在采取密封处理后，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现场监测废气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区在西北侧设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并采取密封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区西北侧设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在采取密封处理后，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站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储存在西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并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吴山固废处置中心）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5	要求加强现场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吸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如需必要施工须置临时移动隔声屏。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施工期间严格管理，没有出现违规施工现象，也没有出现投诉现象，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

(3)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确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中央空调排水	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t/h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加盖密封	已落实
	垃圾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音	配电房变配电设备、地下车库风机、水泵房加压水泵等设置专用设备房，两台发电机均位于专用设备房内，仅用作备用电源使用，且安装减震消声装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卫生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地下车库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设，位于站内西南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气体检测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水质检测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PH 计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杆菌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	电热恒温培养箱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原子荧光计
汞		0.0004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0.01mg/L	
铬	《水质 _ 总铬的测定》 GB7466-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		0.004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

空白试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3-28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19-3-29	94.0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站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 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W1 站内污水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 (COD _{Cr})、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LAS、挥发酚、总氰化物、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铅、银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W2 站内污水设施出口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W3 站内污水总排口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记录可知,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满足验收要求。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 (单位)	实际产量 (单位)	生产负荷%
合格血液	2019-3-28	1030	931	90.4%
	2019-3-29	1030	926	89.9%
血小板	2019-3-28	26.8	24.7	92.2%
	2019-3-29	26.8	22.6	84.3%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氨气 NH_3 (mg/m^3)	2019.3.28	第一次	0.19	0.18	0.17	0.19
		第二次	0.29	0.30	0.29	0.28
		第三次	0.36	0.38	0.38	0.35
		第四次	0.21	0.19	0.21	0.22
	2019.3.29	第一次	0.07	0.09	0.08	0.10
		第二次	0.10	0.12	0.09	0.11
		第三次	0.10	0.11	0.12	0.10
		第四次	0.08	0.10	0.09	0.10
硫化氢 H_2S (mg/m^3)	2019.3.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01	ND	ND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19.3.29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2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2	0.001	0.001	0.002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3.28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19.3.29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2019.3.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11:00-11:30)	58.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4.5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1.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2.5
2019.3.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15:00-15:30)	58.7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5.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2.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1.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19.3.28	pH(无量纲)	7.57	7.49	7.59	7.5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5	16	16	17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9	6.1	5.9	6.2
		氨氮 NH ₃ -N (mg/L)	1.36	1.34	1.38	1.39
		SS (mg/L)	31	33	29	30
		石油类 (mg/L)	0.15	0.12	0.14	0.13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杆菌群(MPN/L)	20L	20L	20L	20L
		LAS (mg/L)	0.130	0.116	0.121	0.145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2019.3.29	pH(无量纲)	7.47	7.52	7.49	7.5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L	4L	4L	4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	0.9	1.1	1.1
		氨氮 (NH ₃ -N) (mg/L)	0.033	0.029	0.044	0.042
		SS (mg/L)	23	22	19	22
		石油类 (mg/L)	0.30	0.29	0.30	0.29
		动植物油 (mg/L)	0.12	0.10	0.07	0.09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LAS (mg/L)	0.113	0.103	0.112	0.123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表 7-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2019.3.28	pH(无量纲)	7.61	7.67	7.56	7.6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2	21	20	2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4	7.1	7.3	7.1
		氨氮 NH ₃ -N (mg/L)	0.034	0.037	0.044	0.047
		SS (mg/L)	24	25	23	25
		石油类 (mg/L)	0.14	0.11	0.11	0.1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LAS (mg/L)	0.090	0.077	0.095	0.099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铬 (mg/L)	0.008	0.008	0.007	0.009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2019.3.29	pH(无量纲)	7.47	7.49	7.45	7.5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	4	4	4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6	1.3	1.4	1.1
		氨氮 (NH ₃ -N) (mg/L)	0.014	0.0027	0.022	0.032
		SS (mg/L)	29	32	28	30
		石油类 (mg/L)	0.21	0.19	0.18	0.18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杆菌群(MPN/L)	20L	20L	20L	20L
		LAS (mg/L)	0.103	0.101	0.095	0.108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铬 (mg/L)	0.005	0.006	0.005	0.00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表 7-6 站内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4
院区废水 总排口 W3	2019.3.28	pH(无量纲)	7.25	7.34	7.28	7.3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7	48	47	46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1	12.4	11.7	12.2
		氨氮 NH ₃ -N (mg/L)	8.32	8.22	8.52	8.44
		SS (mg/L)	15	17	12	14
		石油类 (mg/L)	0.18	0.15	0.15	0.15
		动植物油 (mg/L)	0.10	0.10	0.09	0.10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LAS (mg/L)	0.292	0.301	0.288	0.308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镉（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铬（mg/L）	0.005	0.006	0.006	0.006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银（mg/L）	0.03L	0.03L	0.03L	0.03L
	2019.3.29	pH(无量纲)	7.26	7.23	7.28	7.3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60	61	59	6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4	12.7	13.1	13.3
		氨氮（NH ₃ -N）（mg/L）	11.7	11.5	11.8	11.6
		SS（mg/L）	10	11	9	10
		石油类（mg/L）	0.12	0.11	0.10	0.10
		动植物油（mg/L）	0.18	0.19	0.19	0.19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LAS（mg/L）	0.055	0.047	0.058	0.040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镉（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铬（mg/L）	0.006	0.006	0.005	0.007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银（mg/L）	0.03L	0.03L	0.03L	0.03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合肥市中心血站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29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 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项目厂界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

(3)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5)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车间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 明细危险废物进出台帐。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4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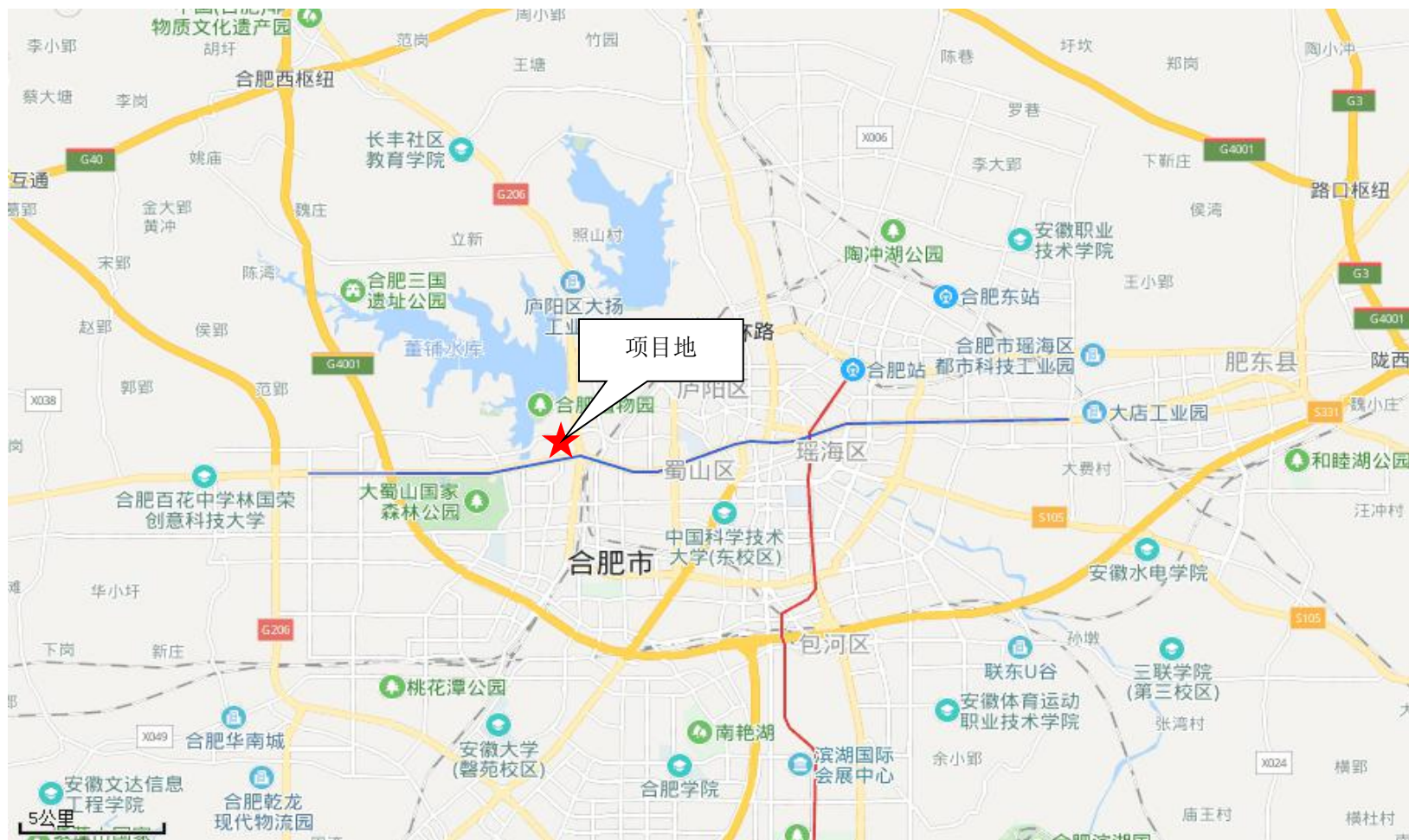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立项文件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社会〔2013〕580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血液集中化 检测中心项目立项的复函

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新建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立项的函》（卫计〔2013〕138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合肥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2013年度计划》及市政府批示，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原则同意市血液集中

化检测中心项目立项。

二、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地下 2 层（车库）约 2500 平方米。包括采供血业务大厅、临床用血指导及服务中心、血库、血液检测中心、应急供血指挥中心、多功能厅等。项目建设内容：建筑安装及室外总体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55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四、该项目由市重点局实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计划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竣工。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6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重点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4 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4〕8号

合肥市中心血站：

报来的《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社会【2013】580号文备案。项目位于合肥市环湖东路109号，东隔环湖东路（西二环）为市苗圃，南侧为安徽省肿瘤医院，西侧、北侧为合肥市体检中心。占地面积为6514m²，总建筑面积为12940m²，总投资55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在现有建筑南侧新建一栋12层业务用房及其他配套设备用房。建成后设置采供血业务大厅、临床用血指导及服务中心、血库、血液检测中心、应急供血指挥中心、多功能厅等。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为保护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2、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区西北侧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在采取密封处理后，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区配套一座地下配电房，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5、要求加强现场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规定；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市中心血站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胡晓玉	联系电话	17756002901
联系人	蔡工	联系电话	1775600290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西二环。中心经度：东经 117.212940，中心纬度：北纬 31.871565		
预案名称	合肥市中心血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2018年9月2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装订在预案内）。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9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9月25日		
备案编号	34010-2018-01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2018.10.8	经办人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市中心血站

住所： 合肥市环湖东路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甲方为医疗机构，乙方是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理处置的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合肥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产生医疗废物需进行安全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达成如下条款：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床位使用情况报表，如乙方存有异议，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查核实。

2、依据相关法规，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及时报送环保部门审批，环保部门审批后，本合同方可生效。对于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材料的，乙方不得开展收运。

3、本合同范围为甲方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和损伤性三类医疗废物，药物性和化学性（病理科及其他科室化学废液、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等）医疗废物均不在本合同之列。甲方应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分类包装、存放、粘贴标签，不可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输液瓶、输液袋、西林瓶、化学性、药性废物等。对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存放及是否混入其他废物等情况，乙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检查，或甲乙双方共同抽查。

4、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并协助乙方装车，确保收运的顺利进行。

5、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对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和包装袋，甲方须保证正常使用，按类别及时将医疗废物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包装袋内并放入周转箱（桶）后盖上盖子，所装医疗废物不得超过周转箱（桶）上檐边缘。

6、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及时申领《合肥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在进行医疗废物收运交接时必须按规范填写，并及时盖章、签字。

7、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地点，保证乙方收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如甲方的贮存点乙方车辆到达困难，甲方须将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送至乙方到达的地点，确保医废的顺利收运。

8、甲方须将传染科产生的及病理性医疗废物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收运现场明确告知乙方人员，以便开展安全规范处置。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须放置于医疗废物贮存点，不得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损坏，若丢失、损坏需向乙方赔偿（周转箱 120 元一套，周转桶 230 元一套），并提交箱子丢失情况的书面说明。

10、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11、乙方须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2、乙方须及时对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且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

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并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

13、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 20 套、周转桶 1 套（实际数量以乙方交接单为准），为了便于周转箱（桶）的管理及预防丢失，乙方将按周转箱（桶）成本价收取押金合计 1000 元，此押金待

双方不再合作时，甲方将乙方提供使用的周转箱（桶）全部退还后，凭周转箱（桶）押金收据办理退款，押金退还时为无息退还。

14、乙方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均须配套提供包装袋，以防止医疗废物的渗漏、泄露。

15、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进行清洗、消毒。

16、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处置。

17、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18、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医疗废物收集箱混入乙方周转箱（桶）一起进行收运。

二、双方约定

（一）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在乙方车辆到达前，由甲方提前完成称重工作，如乙方对称重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现场重新计量称重。

2、交接事项核对：收运现场甲乙双方需对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周转箱（桶）交接数量。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确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由甲方负责。若甲方在交接时未清点周转箱（桶）数量，造成丢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合肥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的唯一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卫生、运管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二）处置费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处置费甲方按 3.3 元/公斤据实结算（以 180 元/月保底），双方按每 3 个月结算一次。

（三）处置费支付：按下列 1 执行：

1、甲方应于乙方每完成 3 个月收运的次月 10 号前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收运的 3 个月处置费。

2、甲方按 1 度预付处置费，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预付 1 度处置费，并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度处置费，甲方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协商合同执行事宜。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距离合同到期三个月内，预付乙方的处置费不予退还，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距离合同到期三个月以上，预付的处置费按甲方将提前终止合同的书面申请提交乙方后，合同未履行的月份按 50% 退还，另外 50% 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的处置费，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2、收运时甲方无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不盖章、不签字等不按规范要求填写的，乙方当日立即停止收运。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每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或终止合同：

（1）甲方暂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医疗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2）甲方对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未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的；（3）在双方称重后，甲方交接人阻碍乙方收运人员要求按实际填写医疗废物重量；（4）甲方医疗废物中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医疗废物未投放到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桶）内；（5）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的；（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内的包装袋未正常使用的；（7）甲方逾期 7 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的；（8）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5、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反应性等废弃物、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药品等危废混入日常医疗废物中，乙方在收运或处置过程中发现，乙方当日开始暂停甲方医废的收运工作。若乙方在收运时发现，甲方须当即进行整改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书面向乙方报告整改措施及后期承诺，待违约金支付及相关措施落实后，乙方方可适时恢复医废收运工作；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合肥血液集中化检测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环湖东路 109 号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376000 单位合格血液；9800 单位合格血小板					实际生产能力		340000 单位合格血液；9200 单位合格血小板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3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5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0.9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h		
运营单位			合肥市中心血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3/28-2018/3/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